

# 食用植物油质量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010-68437373

网 址: http://www.cqm.cn

E-mail: pct@cqm.com.cn

###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年8月15日。2015年4月10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食用植物油产品的质量认证,按其出油原料进行分类,具体依据标准、范围及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

认证单元	适用范围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花生油	压榨成品花生油、浸出成品花生油和花生原油 花生原油的质量指标仅适用于花生原油的贸易	GB 1534-2003	花生油
大豆油	压榨成品大豆油、浸出成品大豆油和大豆原油 大豆原油的质量指标仅适用于大豆原油的贸易	GB 1535-2003	大豆油
菜籽油	压榨成品菜籽油、浸出成品菜籽油和菜籽原油 菜籽原油的质量指标仅适用于菜籽原油的贸易	GB 1536-2004	《菜籽油》/XG1-2008 第 1 号修改单
棉籽油	压榨成品棉籽油、浸出成品棉籽油和棉籽原油 棉籽原油的质量指标仅适用于棉籽原油的贸易	GB 1537-2003	棉籽油
芝麻油	芝麻香油、成品芝麻油和芝麻原油	GB 8233-2008	芝麻油
亚麻籽油(食用)	以亚麻籽油为原料加工的食品商品亚麻籽油	GB/T 8235-2008	亚麻籽油
葵花籽油	压榨成品葵花籽油、浸出成品葵花籽油和葵花籽原油 葵花籽原油的质量指标仅适用于葵花籽原油的贸易	GB 10464-2003	葵花籽油
油茶籽油	压榨成品油茶籽油、浸出成品油茶籽油和油茶籽原油 油茶籽原油的质量指标仅适用于油茶籽原油的贸易	GB 11765-2003	油茶籽油
玉米油	压榨成品玉米油、浸出成品玉米油和玉米原油 玉米原油的质量指标仅适用于玉米原油的贸易	GB 19111-2003	玉米油
米糠油	压榨成品米糠油、浸出成品米糠油和米糠原油 米糠原油的质量指标仅适用于米糠原油的贸易	GB 19112-2003	米糠油
棕榈油	棕榈油及其分提产品棕榈液油、棕榈超级液油、棕榈硬脂 的原油和成品油	GB 15680-2009	棕榈油

SB/T 10292-1998

食用调和油

表 1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 2 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模式

食用调和油

### 2.1 认证模式

食用调和油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 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 3.1.1 所需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除填写《认证申请书》相关信息外,还应按申请书中要求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 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QS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注册 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 (2) 产品描述(附后)

产品描述应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原材料清单,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 3.2 产品检验

# 3.2.1 样品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取样品并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 在食用植物油认证单元中,选取同一认证单元的一定数量的食用植物油作为代表该认证单元的样本母

体,按 GB/T 5524-2008 标准要求从中选取所送样本。从不同的容器中采集样品,需采取不同的方法:

- 1) 从立式筒形陆地油罐中取样,按照 GB/T 5524-2008 中 § 6.2 的要求进行;
- 2) 从油船中取样,按照 GB/T 5524-2008 中 § 6.3 的要求进行;
- 3) 从油罐货车或汽车中取样,按照 GB/T 5524-2008 中 § 6.4 的要求取样;
- 4) 从卧式储油罐中取样,按照 GB/T 5524-2008 中 § 6.4 的要求取样;
- 5) 从计量罐中取样, 按照 GB/T 5524-2008 中 § 6.5 的要求取样;
- 6) 从输送管道中取样,按照 GB/T 5524-2008 中 § 6.6 的要求取样;
- 7) 从小包装,如:桶、圆筒、箱、听、袋和瓶中取样,按照 GB/T 5524-2008 中 § 6.8 的要求取样;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选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 3.2.2 检验项目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表 1 中对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如果所有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则检验结论判定为合格;检验项目中的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者,检验结论不合格;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报告,由认证 机构决定复检要求和实施。



# 3.3 初始工厂检查

###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工厂检查的基本要求:以食用油的主要出油原料—配料—生产—包装、采购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工序和关键检验环节,对食用油酸价、残留物等指标的工厂的检验设备和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3.3.2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合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申请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合格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 3.5 获证后监督

# 3.5.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 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取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在证书有效期内覆盖其中的全部条款。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1 认证证书

###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食用植物油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在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其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变更,或获证申请方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4. 1. 2. 2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



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 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 4.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申请方)信息变更: 联系方式更改等;
- 2) 生产厂信息变更: 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等;
-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
- 4) 重大配方、工艺更改;
- 5)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己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 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己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